公 务 通 知

陕油教字〔2022〕12号

关于参加陕西省2022年中小学

教学能手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中小学：

为贯彻落实《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2年中小学教学能手评选工作的通知（陕教〔2022〕3号）》有关精神，构建中心中小学名师队伍体系，加快骨干教师培养与使用，促进中心各项工作全面“提质增优”，现就做好中心2022年参加全省教学能手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和范围

中心所属中小学教师和教研人员，重点是教学一线教师。已获评陕西省教学能手及以上骨干教师称号的原则上不再参评。

二、推荐名额

请各学校按以下名额推荐人选（要统筹考虑不同学段、不同学科，要兼顾薄弱学科教师所占比重。薄弱学科包括中小学音、体、美、科学、综合实践、信息技术、通用技术学科以及少先队活动课。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学校** | **名额** | | | **备注** |
| **小学** | **初中** | **高中** |
| 1 | 礼泉分校 | 1 | 1 |  |  |
| 2 | 咸阳子校 | 1 | 1 |  |  |
| 3 | 长庆泾渭小学 | 3 |  |  |  |
| 4 | 长庆二中 |  | 3 | |  |
| 5 | 长庆未央湖学校 | 1 | 1 |  |  |
| 6 | 泾河中心学校 | 3 | |  |  |
| 7 | 西安市66中 |  | | 3 |  |
| 8 | 长庆八中 | 3 | |  |  |
| 合计 | | 21 | | |  |

三、评选条件、标准及程序

1.统一条件。为适应新时代中小学骨干体系建设新要求，参评教师应具备相应教师资格，教龄满5年，年龄不超过55周岁。

2.明确标准。依据教育部中小学科目设置确定参评学科，讲课内容按照教育部颁布的最新学科课程标准执行。评选细则由同级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制定，并报省教育厅备案。

3.严格程序。成立中心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。参评人选应按序参加抽题、备课、讲课、反思、答辩，专家组对其进行综合评价，按比例确定推荐人选，经中心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并公示无异议后上报。

四、评选程序及安排

**（一）成立评选领导小组**

组 长：王玉春

成 员：沈素青 柴仓库

评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中心教学指导室，由柴仓库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，具体负责此项工作的组织和日常工作。

**（二）评选程序及时间安排**

1.校级评选推荐。2022年3月10日—4月10日，学校成立评选领导小组，认真学习有关文件，早布置、早落实，并将本校布置评选工作的文件及安排，报中心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（传送电子版）。根据评选条件和程序认真确定学校推荐人选，向全校公示无异议后，填报推荐人选一览表（见附件），并于2022年4月10日前报送至中心教学指导室。

2.中心评选。2022年4月中下旬或5月上旬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，在中心评选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，对各学校上报的推荐人选，根据学科合理分组，采用随机抽题方式进行备课、讲课、反思和答辩，并对其综合素质进行打分考评，将结果进行公示无异议后，填写有关资料（见本文件“信息报送及要求2”）上报省厅。

3.组织培训和相关学科模拟赛教。2022年5月下旬—6月上旬，中心对上报省厅的推荐人选组织相关培训，学校要对参评教师组织多次模拟赛教，聘请省市有关名师指导，让每位教师熟悉省教学能手评选的相关内容和比赛环节，为参赛教师参加省直单位复赛提供必要帮助。

4.参加省直单位和高校附中复赛。根据省教育厅通知的时间、分配的指标和中心评选结果，组织入围教师参加省直单位和高校附中复赛，最终确定参加省上决赛人选。

5.参加全省教学能手决赛。2022年7月中上旬，组织最终选拔出的教师参加全省教学能手决赛（具体评选事宜省厅另行通知后，中心及时转发学校和有关人员）

五、相关待遇及政策要求

**（一）关于“陕西省教学能手”的相关待遇**

1.在绩效工资中设立教学能手津贴，按照中心有关规定执行。

2.获得该荣誉称号的教师在申报高一级教师职称时，可以优先晋职，并免教育教学技能测试。

**（二）发挥引领作用**。获得教学能手等骨干称号的教师，应在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。各地、各校要采取多种措施，切实加强对教学能手的培养、考核、管理和使用，积极创设条件，为其发挥骨干作用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，鼓励教学能手到乡村学校任教交流或定点帮扶。

**（三）实行动态管理。**

       1.原则上每5年为一个使用考核周期，由所在单位结合单位年度考核进行个人年度考核，县（区）级教育行政部门复核；对任期满5年的教学能手实行周期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继续享受相关称号和待遇的依据。

2.在使用周期内未认真履职，经周期考核不合格或本单位年度考核有1次不合格的，取消教学能手荣誉称号和相应待遇。凡离开教育教学岗位，或年度考核不合格，或使用周期结束经考核不合格的停止发放。

六、信息报送及要求

1.请各学校接到通知之后，认真组织评选，以学校为单位统一填写推荐人选信息（附件），并于2022年4月10日前务必将推荐人选一览表的电子版传送至本文件后提供的邮箱，纸质版加盖学校公章后统一报送到中心教学指导室。

2.“陕教〔2022〕3号”文件可在省教育厅门户网站<http://www.snedu.gov.cn/>“公开—主动公开—委厅文件—教育厅文件”栏目下载打印，并交予参赛教师学习。等中心评选活动结束之后，入选教师再按照“陕教〔2022〕3号”有关要求报送以下材料：

⑴《陕西省教学能手审批表》（附件3，一式一份），请用Word文档制作，使用A3或A4纸型双面印制，电子版和纸质版同时报送。各校要指导参评教师按要求规范制表、填表。

⑵参评教师2021年校本研修工作总结、2022年校本研修工作计划、2019-2021年培训情况（在“陕西省中小学教师培训管理系统”http://jspx.sneducloud.com打印）和10节课教案电子版。

⑶参评教师近期2寸正面免冠照片电子版，照片以“姓名+单位”命名；每人建一个电子文件夹，以“学段+学科+姓名+单位”命名。各级有关部门应在附件2、3的相应位置加盖公章确认。

联系人：柴仓库；电话：029—86978195；电子邮箱：cck1225@163.com

附件：2022年陕西省教学能手推荐人选一览表

陕西石油普通教育管理移交中心

二○二二年三月七日

附件：

2022年陕西省基础教育教学能手推荐人选一览表

市或省管市县教育局（盖章）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盖章） 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 填表时间：2022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 名 | 性别 | 工作单位 | 民族 | 二代身份证号码 | 任教  学段 | 任教  学科 | 学历 | 教师  职称 | 教龄 | 参加工作  时 间 | 手机号码 | 隶属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1．此表请用Excel格式上报；

2．“隶属”栏中心所属学校教师统一填写为“省直”；

3．评选工作应适当向薄弱学倾斜（薄弱学科包括中小学音、体、美、科学、综合实践、信息技术、通用技术学科以及少先队活动课）；其中任教学段必须明确为“高中、初中、小学、幼儿园”。